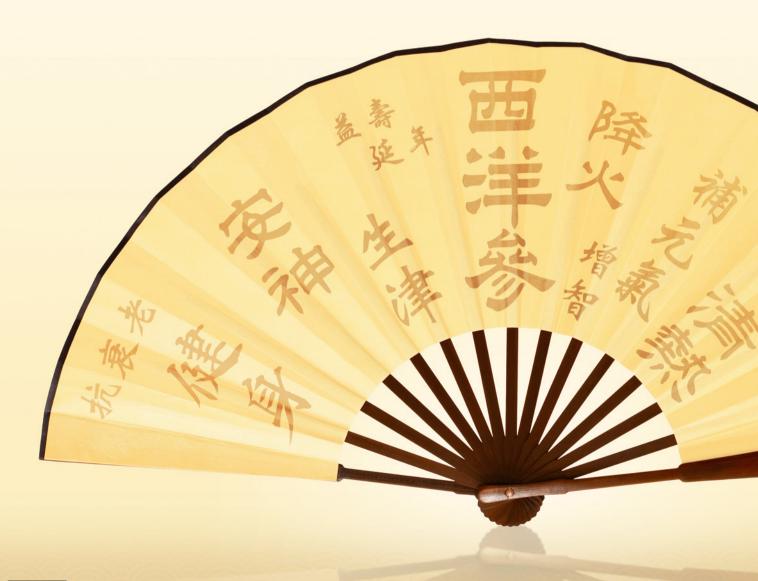


恒|發|洋|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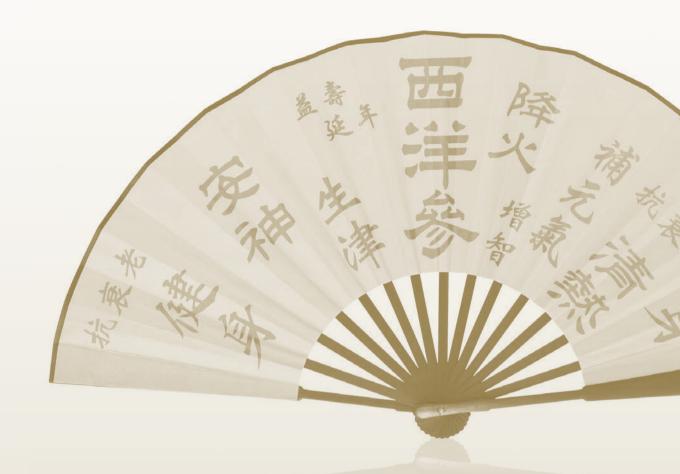
HANG FAT GINSENG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目錄

公司資料	P.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P. 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P.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P.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P. 3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P.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P. 40
董事會報告	P. 22	財務概要	P.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P.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P.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主席)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 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源自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忠桐先生(主席) 楊永仁先生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忠桐先生(主席) 楊永仁先生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永仁先生 葉德容女士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9樓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23樓

創興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渣打銀行(香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 港威廈第6座 6樓604-611

投資者關係

ir@hangfath.com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hangfatg.com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統稱「**西洋參**」)及向香港、中國及海外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復甦步伐繼續放緩,而中國正經歷持續經濟結構轉型,並伴隨經濟增長模式的變化及GDP增長放緩。在上述不利經濟環境下,國內的保健產品行業面臨諸多挑戰。然而,隨著人口逐漸老齡化,大眾仍相當重視健康及生活質素,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對西洋參的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收入約1,18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19,7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2.6%。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依然能夠在西洋參行業保持領先地位,合共售出1,100,000千克種植參。本集團亦擁有與客戶、種植商及供應商較強的議價能力。

然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刊發有關可能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公告起,西洋參市場出現動蕩,而本集團的客戶亦對人參買 賣有所顧慮。本集團會繼續關注市場動向,並會採取迅速行動,因應不同市況調整業務及運營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約為1,187,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6%,而本集團的毛利(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約為36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8%。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24.8%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30.8%。該增長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西洋參

本集團為西洋參批發市場的龍頭企業,故擁有與客戶、種植商及供應商較強的議價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西洋參的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包括種植參和野參)約為1,111,3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8.7%。然而,本集團西洋參的毛利(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約為300,700,000港元,較去年略微下降0.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品質上乘且毛利率較高的西洋參所致。

參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西洋參酒的收入約為7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西洋參酒是恒發於二零一五年的一款全新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參酒銷售額超過260,500,000港元。然而,由於「恒發品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聲譽受損(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一名客戶要求大量退回參酒(「大量退貨」)的通知,涉及金額188,8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並無銷售退回政策,本集團接受酒類產品退還要求,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有關野山參酒可按更優商業條款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量退貨並未計入參酒的收入確認內,乃由於與交易有關的經濟效益(確認條件之一)不能流向於本集團,故收益不能滿足確認條件。

折讓及折扣撥備

通過比較主要客戶的歷史還款模式及截至本公告日之實際結算,管理層注意到在應收賬款本集團的結算延遲。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情況屬不正常情況,客戶可能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先發票金額上要求提供折讓及折扣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交付人參給客戶的時候,甚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未能達到收益確認標準。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折讓及折扣確認約352,000,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3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5,300,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i) 折讓及折扣撥備約3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ii) 存貨撥備約13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iii) 外匯虧損約6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貶值;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總額約7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v) 因應業務擴張增加市場活動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31,600,000港元:及
- (vi) 行政開支增加約9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0,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5,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為約26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0,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取尚未償還結餘111,800,000港元,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18%。本集團業務發展歷史久遠,與客戶關係維持良好。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管理層將竭力與客戶進行磋商,以收回應收款項。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657,400,000港元(扣除撇減)(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3,600,000港元)。本集團存貨按低於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價值呈列。由於美國洋參市場隨後出現售價下降及被退回參酒能否再銷售存在不確定性,故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西洋參及野山參酒確認存貨撇減約1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1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因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港元(「港元」),而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以港元收取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主要以加元(「加元」)採購種植參,而採購野山參則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營運中產生了交易及匯兑外幣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匯兑差異虧損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兑差異虧損約8,000,000港元)。本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期外匯合同產生虧損約3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董事會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38,5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3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5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30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6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約1,44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6,100,000港元),其中約1,334,500,000港元(92.6%)乃以港元計值,而約45,200,000港元(3.1%)乃以加元計值,及其餘61,100,000港元(4.2%)乃以美元計值。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已停止授予本集團的貿易融資。本公司若干銀行已發出要求函,要求本集團立刻償還尚未償還款項,當中包括本金合共約179,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

本集團之借款亦包括本公司所發行的6%息率債券,有關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合共本金額為123,700,000港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二零一四年:無)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然而,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收到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贖回通知。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降低流動資金壓力,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的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為0.01港元(「**認購事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股份,由一名配售代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01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現時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而本集團之財務 狀況預期將得到極大改善。

資產抵押

若干借款乃以本集團樓宇、投資物業、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 1,144,3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7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自用的辦公室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仟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至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及代表本公司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為每股0.01港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參照當地法律、市況、行業慣例、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1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600,000港元)。

展望

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且面臨財務困難,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式進行洋參貿易。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暫時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其於洋參市場的領先地位且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未來能夠維持競爭力。

董事會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將積極拓展新業務領域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主導資源及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仲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忠桐先生及郭琳廣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50歲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西洋參行業擁有三十多年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 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工作。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楊永仁先生創辦本集團。彼現任江西省旅港同鄉會第十三屆主席,曾擔任第 十一屆及十二屆副主席。二零一三年一月,楊先生亦加入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

楊永仁先生是楊永錮先生之兄,傅女士之子,彼等各自均為董事。

楊永鋼先生

執行董事,45歳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採購。楊永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負責監管西洋參的加工處理、銷售及採購。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從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產品。彼定期聯絡加拿大及美國的供應商,收集有關種植參及野山參品質的資料,以協助作出採購決定。楊永鋼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的成員。

楊永鋼先生為楊永仁先生之弟,亦為傅女士之子,彼等各自均為董事。

傅鳳秀女士

執行董事,70歳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傅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傅女士為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之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73歲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2)。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以及為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彼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擔任該集團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制訂企業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55歲

胡偉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4)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出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41歲

源自立先生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源先生現任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財務主管。源先生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源先生於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且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數家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及管理職位。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彼負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該公司申報、新交所及港交所合規事宜。源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高級管理層

葉德容女士,34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在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保證及公司秘 書事宜。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女士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隨後於德勤 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任職七年,彼於該公司取得豐富的會計、審核及稅務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除外,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楊永仁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楊永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等認為楊永仁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 起監察制衡的作用。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務實、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 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施行充足措施以平衡權力, 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相關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企業管治政策。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合共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

丰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的職責是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的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上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乃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楊永鋼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傅鳳秀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6/6	2/2	1/1	1/1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6/6	2/2	1/1	1/1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本年度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將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定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提前收到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告,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通常適時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

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股東檢查。

董事會保留其對涵蓋企業策略、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股本交易的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決策及審議權。董事會明確委託管理層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於公開披露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新方案、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

董事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企業官冶、監祭發展及
董事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sqrt{}$
楊永鋼先生	$\sqrt{}$
傅鳳秀女士	$\sq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sqrt{}$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sqrt{}$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checkmark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根據特定職權範圍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董事會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在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胡偉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忠桐先生 張仲威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委員會內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一節。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並就重新委聘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及委聘條款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王忠桐先生(主席)

楊永仁先生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 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對董事及管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職工酬金由本集團的管理層 參考各職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 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後,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之薪酬調整至176,000港元(自委任日期 起)。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王忠桐先生(主席)

楊永仁先生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以及物色及提名委任為董事的適合人選,並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旨在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身份、 年齡及性別各方面),以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質素。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利益衝突

若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計劃中有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聲明有關權益,並放棄投票。相關事項在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知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 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 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政及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顯示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視及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調整及推測;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留適當會計記錄,以在合理準確程度下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一節。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作整體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會就核數師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的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20
非審核服務	400
總計	1,720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法規的符合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消除或管理其失誤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 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監管合規

誠如本年報「董事培訓及支援」一節所述,董事已掌握足夠的最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税項代表及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委聘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躍龍國際有限公司、Athena Power Limited、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主要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維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須提請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限東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與令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合適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委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派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 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鼓勵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佈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和投資者可將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請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0%)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呈,列明將予處理的事宜,並由提請要求的人士簽署。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要求及流程。

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會議,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2545 7999

電郵: ir@hangfath.com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程序。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於本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副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3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之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回顧」一段。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本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乃載於第100頁。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末重估。因重估產生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淨額為2,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1,4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上述及投資物業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得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成本達35,1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30,000港元)、租賃物業裝修成本達:7,5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45,000港元)、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成本達5,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1,000港元)及汽車成本達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4,000港元)。

有關上述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可贖回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贖回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24.3%及68.7%。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9.6%及23.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忠桐先生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本公司的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第10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 一節項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位董事須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辭任之臨時空缺,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的每位執行董事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桐先生獲委任的初步年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葉德容女士獲委任的初步年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起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 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 合約。

税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税務寬減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好倉	個人權益	45,000,000股(附註1)	0.2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4,080,080,000股(附註2)	70.34%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2,540,000,000股	12.69%
楊永鋼先生	好倉	個人權益	20,000,000股(附註5)	0.1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股(附註3)	4.50%
傅鳳秀女士	好倉	個人權益	20,000,000股(附註5)	0.1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股(附註4)	1.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楊永仁先生持有25,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為於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 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2. 該等股份包括由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Cervera」)及Athena Power Limited (「Athena Power」)分別持有的12,000,000,000股及1,890,000,000股股份。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擁有63%、30%及7%權益。Athena Power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包括由躍龍國際有限公司(「躍龍」)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而躍龍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等股份包括由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而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由傅鳳秀女士全 資擁有。
- 5.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悉數行使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II) 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CERVERA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63%
楊永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30%
傅鳳秀女士	實益擁有人	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 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 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美娟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4,125,080,000股(附註1)	70.56%
	淡倉	配偶權益	2,540,000,000股	12.69%
Cerver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662,610,000股	58.27%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540,000,000股	12.69%
Athena Pow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17,470,000股	12.08%

附註:

1. 黄美娟女士乃楊永仁先生的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將予確定,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由於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獲採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屆滿),為期十年,就經選取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即於報告日期的6,004,860,000股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或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個人112,1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8港元認購最多達112,100,000股股份(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調整後按行使價0.188港元認購1,12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而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0.186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74,7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向有關人士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59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而緊隨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58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認購合共1,12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股份拆細之影響進行調整)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港元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失效/注銷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20,000,000	-	-	20,000,000
楊永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20,000,000	-	-	20,000,000
傅鳳秀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20,000,000	-	-	20,000,000
董事之關聯人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13,333,330	-	-	13,333,33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13,333,330	-	-	13,333,33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13,333,340	-	-	13,333,34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16,200,000	-	(14,200,000)(1)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月五日	0.188	-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月五日	0.188	-	2,400,000	-		2,4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一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一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0.590	-	2,000,000	-	(2,000,000)(1)	
				-	1,123,000,000	-	(16,200,000)	1,106,800,000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8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要求函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到銀行發出之要求函「**要求函件**」,定義見要求函公告),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未還款項合共本金約179,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誠如要求函件所載,倘未能償還上述款項,銀行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法律程序,包括向法庭提交令狀。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銀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對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i)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ii)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及(iii)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發出令狀(「令狀」),當中要求(其中包括)支付26,137,394.61港元及相關利息。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收到該令狀。

本集團正就避免銀行提起之進一步法律訴訟與有關銀行進行協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要求函及傳訊令狀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確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環保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如有)。本集團通過提升資源利用率及應用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最大程度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識別節能效率之機遇,本集團不時計量及記錄耗能情況。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楊永仁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5至99頁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及協定委任條款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其他用途。 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 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 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均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所述,自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有關貴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告(「該公告」)後,貴集團結算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下滑。此外,主要客戶對於該公告中所公佈事宜對彼等銷售額的不利影響表示擔憂。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董事認為貴公司現在的狀況並不尋常,客戶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發票金額要求銷售折讓。因此,貴集團撥備銷售折讓撥備352,00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告訴吾等,此項銷售折讓撥備乃根據現有的資料和目前情況之評估。由董事計算銷售折讓的撥備是根據一系列假設,包括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這些應收款項並有潛在還款時間的估計,該客戶將尋求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當中考慮到集團的具體情況,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描述有關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但是,由於貴集團自公告發出起已收到客戶的應收款項並不多,而且未有與客戶展開正式的談判,我們無法評估由董事決定使用的假設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讓及折扣撥備是否適當。吾等並無採納審核程序足以令吾等信納折讓及折扣撥備是否公平呈列。折讓及退回撥備的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年末貴集團之虧損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所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上文保留意見基礎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強調事項

於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由於貴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貴集團遭遇多重財政困難,包括其銀行要求立即償還結欠款項、貴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被凍結、貴集團若干債券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收取客戶結欠貴集團債務顯著下滑。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38,520,000港元及經營產生負現金流89,294,000港元。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銀行的財務支持以及貴集團自新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董事已對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有關為確保貴集團財務需求實施之措施很可能成功之假設以及有關市場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之假設。基於此項評估,董事信納,貴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可見未來營運需求以及支付到期財務責任。同時於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措施時滿足銀行借貸契約的條款。然而,該等條件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	1,187,531	1,219,651
折讓及折扣撥備	8	(352,000)	
		005 504	1.010.051
銷售成本		835,531	1,219,651
<u> </u>		(822,296)	(917,191)
毛利		13,235	302,460
其他收入	9	52,335	8,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96,047)	(7,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44)	(6,957)
行政開支		(90,427)	(37,152)
上市開支		_	(17,9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	(2,108)	1,400
融資成本	10	(42,200)	(12,018)
税前(虧損)溢利	11	(396,856)	230,740
所得税開支	13	(41,664)	(25,416)
年度(虧損)溢利		(438,520)	205,3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7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8,147)	205,32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438,396)	205,353
一非控股權益		(124)	(29)
71 1210/18.00		(:=:)	(20)
		(438,520)	205,32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438,023)	205,353
一非控股權益		(124)	(29)
		(438,147)	205,324
			(經重述)
每股其木(虧捐)及利	15	(2 10)洪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	(2.19)港仙	1.1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6 17 19	79,450 116,576 16,907 900	39,809 88,400 - 7,180
		213,833	135,389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9 21 21	657,436 432,186 954,471 75,631	813,563 651,243 1,417,950 134,039
		2,119,724	3,016,7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銀行借貸 債券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税項	22 23 24 25 26	176,658 126 1,440,868 123,746 29,300 43,623	360,766 1,100 1,646,071 - - 45,153
		1,814,321	2,053,090
流動資產淨額		305,403	963,7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236	1,099,0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遞延税項負債	23 18	349 8,621	1,472 8,580
		8,970	10,052
淨資產		510,266	1,089,0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7	20,016 487,374	20,000 1,069,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07,390 2,876	1,089,070 (28)
總權益		510,266	1,089,042

第35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永仁 *董事* 楊永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i>(附註b)</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_	8,562			233,637	242,200		242,2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0,002		_	205,353	205,353	(29)	205,32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_		_	_		200,000	200,000	(23)	200,024
產生自集團重組 <i>(附註a)</i>	9		(9)					<u>'</u>	' _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9		(3)						
(附註27e)	14,990	(14,990)	_	_	_	_	_	_	_
新股發行 <i>(附註27d)</i>	5,000	985,000	_	_	_	_	990,000	_	990,000
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0,000	(38,483)	_	_	_	_	(38,483)	_	(38,48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_	(55, 155)	_	_	_	(310,000)	(310,000)	_	(31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931,527	8,553	-	-	128,990	1,089,070	(28)	1,089,042
年內虧損	-	-	-	-	-	(438,396)	(438,396)	(124)	(438,5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73	-	-	373	-	373
年內虧損和其他收入(開支)總額	_	_	_	373	_	(438,396)	(438,023)	(124)	(438,147)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	-	-	_	_	_	3,028	3,028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_	_	-	_	72,494	_	72,494	_	72,494
行使購股權	16	4,966	-	_	(1,133)	_	3,849	_	3,84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_	_	_	-	_	(220,000)	(220,000)	_	(2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6	936,493	8,553	373	71,361	(529,406)	507,390	2,876	510,266

附註:

- (a) 產生自集團重組的金額9,000港元指集團重組後計入本公司10,000港元繳足之股本(詳情請參閱附註27e)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將本公司置於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ang Fat Group」)之間對銷的1,000港元股本的結果淨額。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及(ii)視為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个	
		1 7670
經營活動		
税前(虧損)溢利	(396,856)	230,740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390,030)	230,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8	2,536
利息開支	42,200	12,01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108	(1,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6)	(1,400)
利息收入	(49,715)	(6,793)
匯率變動影響	66,060	9,19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9,193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72,494 29,300	_
	· ·	_
折讓及折扣撥備	352,000	_
存貨撇減	131,5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3,221	246,100
存貨減少(增加)	24,559	(249,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6,387)	(562,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7,534)	(39,842)
經營所用淨現金	(46,141)	(606,498)
已付香港利得税	(43,153)	(24,887)
已退香港利得税	-	10,921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89,294)	(620,464)
In Variation		
投資活動	47.555	44.000
利息收入	47,555	41,963
購買投資物業	(27,284)	(05.4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87)	(25,473)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6,907)	_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900)	(7,18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9,646	3,96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7,846)	(1,419,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64	78
潛在收購目標公司已付之按金	(24,400)	_
獲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	10,950
向一名董事墊款	-	(23,76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70,341	(1,418,9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8,261)	(12,018)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849	990,000
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_	(38,4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3,028	1
所籌得的新增銀行貸款	1,925,631	1,778,673
新發行債券(扣除開支)	121,696	_
償還銀行貸款	(2,133,302)	(482,565)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097)	(401)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1	(9,158)
已付股息	(220,000)	(1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39,455)	2,126,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8,408)	86,671
匯率變動影響	_	_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039	47,36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5,631	134,0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Cerv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ervera分別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統稱「普通股股東」)直接持有63%、30%及7%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年內虧損438,520,000港元及經營產生負現金流89,29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控制權的可能變更(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導致洋參市場出現動蕩,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經營狀況。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已對洋參貿易及償還本集團之債務有所疑慮。本集團預期客戶將延遲償還結欠本集團的債務,這將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此外,由於違反若干銀行契約,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停止授予本集團之貿易融資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銀行」)亦發出要求函件(「要求函件」),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當時未還款項,包括合共本金額約為17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應計利息。如要求函件所載,銀行或會考慮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包括向法院提交令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中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即())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ii)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及(iii)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令狀,當中要求(其中包括)支付26,137,394.61港元及相關利息。實際上,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被銀行凍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銀行結餘(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中的約76%的用途受到銀行限制。銀行的行動導致現金狀況出現短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此外,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見附註25),本集團遭遇財政困難構成違約事件,令持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不足5%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到期償還債券相關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Cervera、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躍龍國際有限公司、Athena Power Limited、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統稱「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少於40%,將引起控制權變動事件,在此情況下,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債券之本金額(達132,2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持有人之債券。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低於40%。

作為部分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當中考慮以下相關事宜: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協商有關還款條款,避免銀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ii) 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與其客戶協商收回應收賬款;
- (iii) 本集團正積極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本公司普通股予認購人,價格為每股0.01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 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0.0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上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信納將可因而履行所有契約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或倘就本集團而言洋參市場狀況最終遠差於預期,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其財務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調整或須(i)反映資產(而非其賬面值)可能須變現之情況;(ii)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iii)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進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1

監管遞延賬目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1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3

披露主動性3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3

農業:生產性植物³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3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確定的某一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債務工具,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生效時,其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的金額及已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 影響。但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將加以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 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計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 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責的特徵。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 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劃 分為下述第一、第二及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致以下各項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 撇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 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

省品銷售收益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時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 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 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中載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以成本減 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往後入賬。

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經證明不再由擁有人佔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 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物業重 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取得,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銷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和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期內損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 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 法攤銷,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分配,則 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 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則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 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 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後債券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 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 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税前虧損,因為應課税溢利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税或扣税項目。本集團的現行税務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的税項。遞延税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 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税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此臨時差額於可 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税溢利 利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會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恢復價值 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税率計算。所根據的税率(及税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税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税項負債或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對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非按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 模式持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税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功能 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 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異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和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 被消耗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方可作實之購股權授出而言,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 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後進行釐定,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在購股權儲備作出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物品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有關物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除非有關物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收益確認

披露於附註4銷售產品,包括批量銷售野山參酒的收益確認標準。該等貨品於二零一五年交付予客戶(經銷商)。經協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客戶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退回大部分未售出的野山參酒。客戶聲稱,由於本公司有關可能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公告(定義見附註2所解釋)使得「恒發品牌」受損,彼等難以向其業務夥伴出售該等野山參酒。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於向經銷商交付野山參酒時是否已達成附註4所載收益確認標準。經銷商退還予本集團之未售野山參酒發票金額為188,800,000港元。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貨品銷售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特別是集團是否已向經銷商轉讓貨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收益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可能流入本集團。經詳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向經銷商交付野山參酒時並無符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標準。因此,經銷商所退還野山參酒發票金額並無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極可能導致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調整令於報告期末及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金額產生不確定性的主要估計來源。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為116,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400,000港元)(附註17)。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對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該等調整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折讓及折扣撥備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客戶嚴重拖延向本集團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此外,主要客戶已表示擔憂公告所載事項(定義見附註 2)對彼等銷售的有關潛在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情況不正常,且客戶可能要求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發票值作出折讓或折扣。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客戶作出之野山參銷售待確認收益金額應計入可見折讓退回進行調整。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標準,特別是本集團應按已收或應收估計代價公平值並計及本集團可能允許的任何轉讓及退回計量收益。因此,經詳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折讓及折扣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折讓及折扣撥備乃根據現有的資料和目前情況之評估。由董事計算折讓及折扣的撥備是根據一系列假設,包括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這些應收款項並有潛在還款時間的估計,該客戶將尋求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當中考慮到集團的具體情況,包括附註2描述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折讓及折扣撥備(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評估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作出。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被削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63,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229,000港元)。

撇減存貨

釐定存貨估值中之撇減是否必要乃基於存貨之歷史價值是否大於其之預估售價減出售中之所有有關成本。此外,為取得實際價值之信息,評估時亦會進行詳細的實際核查及質量測試。一旦存貨之賬面值高於其實際價值,將會作出撇減以確保在公開市場中存貨之賬面值不高於其實際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657,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3,563,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 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借貸,扣除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有關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確認的準則、計量的基準及收入和開支確認的基準,於附註4披露。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7,044	2,092,21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公允值之衍生金融工具	29,300	_
攤銷成本	1,728,746	1,966,01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75	2,572
	1,758,521	1,968,58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並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本集團的客戶較為集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扣除折讓及折扣)佔總收益約76%(二零一四年:6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彼等的款項約為184,3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的70%(二零一四年: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的四名主要分佈在廣東普寧中藥材專業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中藥材分銷中心之一)。該等客戶主要為中藥材批發商,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較長時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餘下一名為位於香港的分銷商。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評估的良好 信貸質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能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銷售,因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扣除折讓及折扣)約77%(二零一四年:68%)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集團實體亦以外幣進行購買,此亦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購買額約94%(二零一四年:73%)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此外, 本集團並訂立短期的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經常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出售美元及購買加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公平值預計約達29,300,000港元負債(二零一四年:無)並於報告期末均計為衍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無)。該合同於下一年第一季度。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的貨幣風險,有關款項主要產生自用作集團實體經營活動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為人壽保險產品存放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	產	負	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 /8/0	17676	1 /6/0	17870
美元 人民幣	17,316 1,049,913	306 1,638,272	63,282	67,274
加元	2,284	19	184,491	515,14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對人民幣及加元兑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於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與美元匯兑差異的財務影響將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美元的敏感度分析。下表的負數表示當港元兑有關貨幣升值5%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反之亦然。倘港元兑有關貨幣減值5%,則會對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及以下金額將會為正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税後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人民幣 加元	(43,834) 7,607	(68,398) 21,50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本年度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定息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所採用之增加3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經考慮最優惠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趨勢後,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3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虧損將減少2,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增加3,888,000港元)。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3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虧損將增加3,6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利益減少4,130,000港元)。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30個基點且浮息銀行借款下降30個基點,則會對年內的損益將會產生同等或相反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特別是,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附註2所載的相關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償還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能滿足所有銀行借款契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期而定。下表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性風險。此表格乃按基於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倘金額不能確定,所披露之金額則經參考於報告期末按的遠期匯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情況作出,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而言屬重要。

	加權平均	應要求或			超過 1 年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少於 1 個月	1 至3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至4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164,132	_	_	_	164,132	164,13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50	19	39	68	349	475	475
銀行借貸	3.75	1,033,626	265,882	149,262	_	1,448,770	1,440,869
債券	6.00	132,861	_	_	_	132,861	123,746
		1,330,638	265,921	149,330	349	1,746,238	1,729,222
						'	
衍生工具-淨結算							
外滙遠期合約		-	29,300	-	-	29,300	29,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4,555	315,385	_	_	319,940	319,94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35	101	202	911	1,520	2,734	2,572
銀行借貸	2.15	1,371,069	66,152	212,720	_	1,649,941	1,646,071
		1,375,725	381,739	213,631	1,520	1,972,615	1,968,5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貸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少於1個月」的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本集團借貸的未貼現本金額總額為1,031,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1,069,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金額可予以更改。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推行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分類(第一至三等級)。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負債-	_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
衍生金融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29,300,000港元			
				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
				(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
				期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
				利率估計得出,並按可反
				映各交易對手方的若干風
				險的利率折讓。

期內並無重大商業或經濟環境變化以致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任何重新分類至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債券除外)的賬面值與於截止報告期末其公平值相若。此外,於報告期末,應付債券及應付應計利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銷售及分部資料

銷售野山參酒

如附註5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總額252,000,000港元向一名客戶(為本集團野山參酒經銷商)交付及出售野山參酒。該批貨物於二零一五年交付予客戶,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經銷商向本集團退回未售野山參酒,合共發票金額為188,800,000港元。

就餘下未退還予本集團之野山參酒,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自客戶收到全額現金代價。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野山 參酒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符合收益確認標準。

折讓及折扣撥備

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告,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告(定義見附註2所解釋),本集團結算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下滑。此外,主要客戶對於該公告中所公佈事宜對彼等銷售額的不利影響表示擔憂。董事認為本公司現在的狀況並不尋常,客戶可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始發票金額要求折讓退回。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客戶作出之野山參銷售待確認收益金額應計入可見折讓退回進行調整。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標準,特別是本集團應按已收或應收估計代價公平值並計及本集團可能允許的任何轉讓及退回計量收益。因此,經詳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折讓退回撥備。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此項銷售折讓撥備乃根據現有的資料和目前情況之評估。由董事計算銷售折讓的撥備是根據一系列假設,包括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這些應收款項並有潛在還款時間的估計,該客戶將尋求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當中考慮到集團的具體情況,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描述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i)種植西洋參(「種植參」);(ii)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及(iii)山參酒及(iv)其他:買賣其他產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

本年度內,本集團成立一個自產及銷售野山參酒的新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種植參	717,189	1,124,423	(69,999)	291,837
野山參	42,086	92,739	18,747	9,328
野山参酒	72,485	780	62,655	716
其他	3,771	1,709	1,832	579
	835,531	1,219,651	13,235	302,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6	1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08)	1,400
上市開支				(17,926)
其他收入			52,335	8,765
未分配開支			(188,566)	(44,109)
存貨撇減			(131,568)	_
匯兑虧損淨額			(66,984)	(8,026)
融資成本			(42,200)	(12,018)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31,406)	_
税前(虧損)溢利			(396,856)	230,740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年內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上市開支、匯兑虧損、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例如中央行政開支)及遠期外幣匯兑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方法,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扣除折讓及折扣超過10%的客戶收益(扣除折讓及折扣)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種植參	174,117	不適用*
客戶B		
- 種植參	161,624	不適用*
客戶C		
- 種植參	127,307	152,464
客戶D		
一野山參	29,238	不適用*
一野山參酒	63,200	-
	92,438	不適用*
客戶E		
-種植參 	不適用*	319,612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不超過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	49,715	6,793
租金收入	2,620	1,920
親項收入	_	52
	52,335	8,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6	194
匯兑虧損淨值	(66,984)	(8,026)
存貨撇減(附註20)	(131,568)	_
顧問服務費(附註)	(66,495)	_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		
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26)	(31,406)	
	(296,047)	(7,832)

附註:有關金額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三年期間就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野山參之業務意見及市場信息服務 而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公平值(見附註28)。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債券 融資租賃	36,728 5,455 17	11,814 - 204
	42,200	12,0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税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17,396	8,328
其他員工成本		
	17,476	7,71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6	586
員工成本總計	35,978	16,625
核數師酬金	1,320	1,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8	2,536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619	2,137
於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620	1,920
減:年內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616)	(211)
	,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2,004	1,7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507 270 其他薪金 12,707 8,024 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46 -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楊永御先生 傅鳳秀女士 總計 工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2 <td< th=""><th></th><th></th><th><u> </u></th><th>零一五年 千港元</th><th></th><th>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th></td<>			<u> </u>	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新金 12,707 8,024 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46 -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總計 工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被金 - - - - - 基金及其他福利 6,890 3,729 2,088 12,70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382 1,382 1,382 4,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董事薪酬總計 8,290 5,129 3,470 16,88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池金 - - - - - - -				一个他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新金 12,707 8,024 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46 -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總計 工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被金 - - - - - 基金及其他福利 6,890 3,729 2,088 12,70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382 1,382 1,382 4,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董事薪酬總計 8,290 5,129 3,470 16,88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池金 - - - - - - -	諸 惠納全			507		270
一基本工資及補貼 12,707 8,024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楊永綱先生 傅鳳秀女士 總計 千港元				001		210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總計 千港元				12,707		8,024
対行董事	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46		-
横永仁先生 横永御先生 傅鳳秀女士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横永仁先生 横永御先生 傅鳳秀女士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楊永仁先生 千港元 楊永鋼先生 千港元 傅鳳秀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神金				17,396		8,328
楊永仁先生 千港元 楊永鋼先生 千港元 傅鳳秀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神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池金	執行董事					
一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總計
袍金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	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90 3,729 2,088 12,70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382 1,382 1,382 4,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董事薪酬總計 8,290 5,129 3,470 16,889 一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袍金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90 3,729 2,088 12,70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382 1,382 1,382 4,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董事薪酬總計 8,290 5,129 3,470 16,889 心金 - - - - - - - -		_	_			_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382 1,382 1,382 4,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董事薪酬總計 8,290 5,129 3,470 16,88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袍金 - - - - - -		6.890	3.729	2	.088	12.7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董事薪酬總計 8,290 5,129 3,470 16,88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袍金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 - -					_	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 - -						
· 抱金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薪酬總計	8,290	5,129	3	,470	16,889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_
$\pi(V/XZ)$ [2] $\pi(V)$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8	2,728	1	.518	8,024
				·	_	34
董事薪酬總計 3,795 2,745 1,518 8,058	董事薪酬總計	3,795	2,745	1	,518	8,0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楊永仁先生亦為主要行政人員,以上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服務酬金。

以上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酬金。

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	張仲威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袍金	169	169	169	507
薪金及其他福利	_	_	_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_	_	_	_
董事薪酬總計	169	169	169	5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包金	90	90	90	270
薪金及其他福利	_	_	_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_	-	
董事薪酬總計	90	90	90	270

附註1:該等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附註2:該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3: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以上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a)的披露資料中。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一基本薪金及津貼一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8 133 32	1,166 - 31
	1,653	1,197

僱員薪酬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為1,000,000港元	1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税項包括: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446) (177)	(42,261) 16,845
遞延税項(<i>附註18</i>) 本年度	(41)	-
	(41,664)	(25,416)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税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前(虧損)溢利	(396,856)	230,740
按適用所得税率税項抵免(開支)(16.5%)	65,481	(38,072)
不可扣税支出的税務影響	(109,411)	(4,502)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3,573	1,121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	(177)	16,845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9,527)	(558)
其他	(1,603)	(250)
年內税項	(41,664)	(25,416)

附註: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主要包括撥回於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撥備 8,300,000港元及8,545,000港元,而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的通知,該等款項確認為毋須課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附註b) 中期股息(附註c) 其他股息(附註d)	40,000 60,000 120,000	- 100,000 210,000
	220,000	310,000

- (a) 於本年度,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股份拆細後為每股0.002港元,詳情見附註27),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為每股0.03港元(股份拆細後為每股0.003港元,詳情見附註27),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5港元,股份拆細後每股0.005港元),合共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集團重組前,Hang Fat Group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210,000,000港元。股息透過董事經常賬戶支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結束後的期間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438,396)	205,35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經重述)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2,796	17,575,3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以反映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拆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 會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固定裝置及	
	及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06	1,174	7,207	5,667	23,754
添置	23,130	3,745	1,004	1,161	29,040
出售			(1,461)	(343)	(1,8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6	4,919	6,750	6,485	50,990
添置	35,195	7,564	811	5,597	49,167
出售	_	_	(5,110)	(461)	(5,571)
轉自投資物業	(3,000)	_	_		(3,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31	12,483	2,451	11,621	91,5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8	687	3,426	4,206	9,437
年內撥備	567	248	1,113	608	2,536
出售	-		(573)	(219)	(7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	935	3,966	4,595	11,181
年內撥備	1,743	1,400	437	888	4,468
出售			(3,409)	(104)	(3,5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	2,335	994	5,379	12,1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600	10 140	1 457	6.040	70.450
	61,603	10,148	1,457	6,242	79,450
₩	01-151	0.004	0.704	1 222	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51	3,984	2,784	1,890	39,80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建於香港土地之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20%汽車20%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16,8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9,000港元)的汽車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59,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07,000港元)已作出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1,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27,284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2,1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76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16,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27,284,000港元,即收購瑞威(香港)有限公司(「瑞威香港」)及瑞威發展有限公司(「瑞威發展」)。瑞威香港及瑞威發展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且並無開展業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收購事項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約為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之物業至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的(經對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2,108,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二零一四年:公平值增加1.400,000港元)。

下表提供本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層)的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 所持有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 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1-香港物業	116,576	3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主要輸入數據為: 1)物業面積 2)物業樓層	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1 -香港物業	88,400	3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主要輸入數據為: 1)物業面積 2)物業樓層	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13,3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40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上文所示的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賃位於香港土地之上。

18. 遞延税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期間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變動:

		投資物業	
	累計税項折舊	公平值變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8,103	8,580
計入損益(附註13)	41	-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8,103	8,62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税項虧損為77,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83,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壽保險產品		
一非流動部分(<i>附註a</i>)	16,907	-
貿易應收款項	615,475	540,229
減:折讓及折扣撥備(附註8)	(352,000)	_
	263,475	540,229
採購已付按金	133,179	105,657
預付大宗出口商款項(<i>附註b</i>)	6,681	-
其他可回收按金(<i>附註c</i>)	24,400	-
應收利息	2,160	-
預付款項及其他	2,291	5,357
	168,711	111,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32,186	651,243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恒發洋參貿易」)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購買保險。該保單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恒發洋參貿易,總受保額為6,000,000美元(約46,500,000港元)。恒發洋參貿易須支付先付按金2,586,000美元(約20,061,000港元)包括於保單支付保費費用為500,000美元(約3,875,000港元)。恒發洋參貿易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於提取日期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其釐定方式為先付付款2,586,000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現金價值」)。此外,倘若於第1個至第29個保單年提取,則有指明金額的退保手續費。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於第一年將向恒發洋參貿易支付保單尚有現金價值按每年3.65%的擔保利息。由第2年開始,擔保利息改為每年1.8%加保險公司每年決定的溢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壽險產品的收益已轉讓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

該壽險產品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續)

附註:(續)

- (b) 有關金額指將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之採購按金預付大宗出口商之款項。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有關可能收購目標集團(「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 載於本公司於該日期披露之公告。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已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緊隨報告期後,管理層已決定不執行可能收購事項,且賣方已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年底之前按月分期退回按金。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365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延長至365天,以擴展本集團野山參及野山參酒業務。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賬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2,254	297,393
31至90日	18,897	19,010
91至180日	17,907	38,669
超過180日至365日	154,417	185,157
	263,475	540,229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180日至365日	18,210	185,1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續)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值合共為18,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85,15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未作單獨減值評估,原因是該等應收款項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擁有良好的貿易關係及長期業務發展歷史,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或新客戶具有經本集團內部評估的良好信貸質數評級。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視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具良好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令人滿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43,772	249,741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種植參	438,310	534,652
野山參	193,684	253,582
野山參酒	18,415	22,218
其他	7,027	3,111
	657,436	813,5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野山參及野山參酒1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13,5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分別確認為存貨撇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1%(二零一四年:0.01%至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如載列附註2所示,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已被銀行凍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銀行結餘(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中的約76%的用途受到銀行限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09	306
人民幣	806,141	1,388,532
加元	2,284	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844	316,874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按金	_	250
一計提費用	11,767	5,406
一應付大宗出口商款項(<i>附註a)</i>	_	2,579
一銀行現金回贈	_	35,170
一租金按金	527	320
一運費	4,287	-
	2,233	1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76,658	360,766

附註:

(a)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大宗出口商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按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37,673	310,972
31至90日	3,978	3,023
91至180日	10,556	2,879
超過180日	5,637	_
	157,844	316,8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加元	2,154	6,247
加元	139,250	301,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26	1,100
非流動負債	349	1,472
	475	2,572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四至五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的利率於有關合約日期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零至4.50%(二零一四年:零至7.74%)。該等租賃擁有購買權,直至租賃屆滿為止。

	最低	租金	最低租	金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26	1,214	126	1,1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	1,107	91	1,0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8	413	258	411
	475	2,734	475	2,572
減:未來融資費用	_	(162)	_	_
租賃責任現值	475	2,572	475	2,57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126)	(1,10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349	1,472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	_
銀行貸款		
一信託收據貸款	409,540	275,002
-按揭貸款	37,327	17,472
-循環貸款	944,000	1,333,100
	50,000	20,497
	1,440,867	1,646,071
有抵押借貸	1,440,868	1,646,071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09,540	275,002
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990,604	1,356,647
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		
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40,724	14,422
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440,868)	(1,646,071)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款項	_	_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的浮息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浮息貸款	1.19%至3.75%	1.22%至4.39%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144,2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6,857,000港元)的樓宇、 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2)。銀行融資亦獲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支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亦獲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支持及/或獲由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擔保。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資產作抵押及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擔保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解除。

如附註2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銀行書面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總額約1.79億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計利息),否則彼等將針對本集團啟動法律程序。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銀行貸款償還條款仍在協商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1,179,8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898,000港元)。如附註2所述,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違反若干銀行契諾,本集團的所有往來銀行已停止向本集團授出的貿易融資。

計入銀行借貸為以下列除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加元	61,128	61,027
加元	45,241	213,975

25. 债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面值: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2,200	-
減:直接發行開支	(8,454)	_
	123,746	_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總金額為132,200,000港元之無擔保債券。 該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按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本公司相關控制權發生變動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 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分類為流內負債的債為包括違反契約之影響(見附註2)。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於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年度,來自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31,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年上升1.3159至1.3386的匯率出售美元/買進加元	84,000	_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約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報告期末其合約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負債2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主要與購買加元(二零一四年:零)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到期(二零一四年: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相當於Hang Fat Group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已發行未繳股本合計。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正常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附註	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1	1,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增加	(a)	0.01	4,999,000	49,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5,000,000	50,000
拆細股份及法定股本增加	(b)	_	45,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5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c)	0.01	1,000	_
產生自集團重組		_	-	10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d)	0.01	500,000	5,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e)	0.01	1,499,000	14,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2,000,000	20,000
拆細股份	(b)	_	18,000,000	_
行使購股權(<i>附註28</i>)		0.001	16,200	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20,016,200	20,0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拆細後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拆細後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 (c)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購Hang Fat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普通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的指示,將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為10,0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上市時通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形式以每股1.98港元發行。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4,990,000港元擴充資本,通過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方用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106,800,000股(二零一四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5%(二零一四年:無)。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擬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集團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行使價為1.8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為0.59港元。該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74,753,000港元及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88港元調整至每股0.188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由於股份拆細及購股權總數由112,100,000股調整至1,121,000,000股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期內的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細拆 股份調整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聯營 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一二零一八年	0.188港元	-	7,333,333	65,999,997	-	73,333,3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一二零一八年	0.188港元	-	1,333,333	11,999,997	-	13,333,3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一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一二零一八 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333,334	12,000,006	-	13,333,340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0.188港元	-	1,620,000	14,580,000	(14,2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一二零一八年	0.188港元	-	240,000	2,160,000	-	2,4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一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240,000	2,160,000	-	2,400,000
諮詢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00,000,000	900,000,000	-	1,000,000,000
提供服務者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0.59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
				_	114,100,000	1,008,900,000	(16,200,000)	1,106,800,000

授予本集團之聯繫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僱員之4,000,000份及720,000份購股權(股份拆細前)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分三批歸屬。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本公司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86港元及0.58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續)

該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十月二日
於授出日之股價	1.88港元	0.59港元
	(股份拆細前)	
行使價	1.88港元	0.59港元
	(股份拆細前)	
預期波幅	58.69%	41.39%
預期年期	3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0.92%	0.08%
預期股息收益率	1.7%	0.88%
提早行使倍數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一僱員、顧問及服務提供商:	2.2倍	2.2倍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上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式中之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 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顧問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乃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72,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中66,495,000港元列作顧問服務費,5,999,000港元列作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052	2,0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80	1,379
	7,632	3,406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平均為三年,租金固定。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與相關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承擔3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與一家關聯公司共同簽訂且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96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8	-
	4,756	_

有關與關聯公司的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3(c)。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恒發金融有限公司(「恒發金融」)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本集團不再使用上述物業,恒發金融將佔用全部物業並承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的全部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最低租金訂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58	4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49	-
	11,007	467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收入。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平均為兩年,租金固定。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555	57,380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每月薪酬的5%各自向該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本集團就每名僱員每月支付的最高供款額為1,250港元,其後最高供款額修訂至每月1,5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

擁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就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3,336	88,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82	30,507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	16,9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4,471	1,417,950
	1,144,296	1,536,857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除於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向關連公司(由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共同控制)支付和金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租金開支	1,116	186

- b)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於附註12披露。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及關聯公司恒發金融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328,000港元。恒發金融由楊永仁先生控制。根據本集團與恒發金融訂立之補充協議,辦公室物業用途及相關開支將由雙方平均承擔。根據本集團與恒發金融訂立之補充協議,辦公室物業用途及相關開支將由雙方平均承擔。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Hang Fat Group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210,000,000港元股息。股息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支付。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1,128,000港元用作清償融資租 賃項下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			
	正问及在各地点	二零一五年		なない 標権益比例		工女未切
	壬 进	40#=	40:#=	4000/	1000/	↓+ 左#無₩∇廿ル次文
飛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其他資產
浚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
君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Hang Fa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管理本集團
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2015)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恒發參茸行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 採購、批發及零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恒發洋參(2013)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及批發	
恒發洋參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及批發	
恒發洋參(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及批發	
龍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相關產品的加工及 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流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附註a)</i>	586,201	979,2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461	6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7,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11	331
	35,972	18,9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95	1,2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_	1,228
債券	123,746	-
	128,041	2,486
	120,011	2,10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2,069)	16,426
資產淨額	494,132	995,6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16	20,000
儲備	474,116	975,681
		,
	494,132	995,681
	434,132	330,001

附註:

⁽a) 二零一四年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1,000港元以及於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979,254,000港元。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01)	(201)
年度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_	_	144,355	144,355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27e)	(14,990)	_	_	(14,990)
發行新股份(附註27d)	985,000	_	_	985,000
就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38,483)	_	_	(38,483)
已派付股息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527	_	44,154	975,68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_	(357,892)	(357,8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2,494	_	72,494
行使購股權	4,966	(1,133)	_	3,833
已派付股息	_	_	(220,000)	(2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493	71,361	(533,738)	474,116

37. 期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認購人,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 (b)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 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代理為及代表本公司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為每股0.01港 元。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似土 一月二 一日 工 十 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35,531	1,219,651	762,970	492,276	446,380	
税前(虧損)溢利	(396,856)	230,740	152,939	60,770	58,054	
税項	(41,664)	(25,416)	(24,326)	(28,428)	(13,645)	
年度(虧損)溢利	(438,520)	205,324	128,613	32,342	44,409	
		-				
下列人士應佔:						
一本公司擁有人	(438,396)	205,353	128,613	32,342	44,409	
一非控股權益	(124)	(29)	_			
	(438,520)	205,324	128,613	32,342	44,409	
		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 章 五千 千港元	一零 四十 千港元	— ~ — 千 千港元	— 	一零 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1 /E/C	17676	17670	1 /6/0	17676	
總資產	2,333,557	3,152,184	1,012,857	710,870	854,660	
總負債	(1,823,291)	(2,063,142)	(770,657)	(597,284)	(665,618)	
淨資產 ————————————————————————————————————	510,266	1,089,042	242,200	113,586	189,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390	1,089,070	242,200	113,586	189,042	
非控股權益	2,876	(28)	_	_		
	510,266	1,089,042	242,200	113,586	189,04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在該等年度一直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績。